
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

晋自然资发〔2025〕14号
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延长《关于加强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 有效期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按照工作安排，经研究，决定延长我省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2023年8月23日印发，当年9月1日起试行的晋自然资发〔2023〕38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9月1日。有效

期延长期间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

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

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5 年 9 月 15 日

(主动公开)